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交通指挥中心养护（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6-014001-T00005-JH0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CG2026-014001-T00005-JH001-XM001

2.项目名称：交通指挥中心养护（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37.7039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7.70396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交通指挥中心养护（运维）项目	137.703968	1	养护内容覆盖指挥大厅、决策室、执法站、机房四大核心区域设备，按每日、每月、季度、年度四个周期制定标准化操作步骤与执行说明，明确操作动作、检测标准、工具使用及异常处置要求，保障设备全生命周期稳定运行。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

（1）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田老师 13031123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曾龙 152104698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龙

电　　话：152104698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交通指挥中心养护（运维）项目</td><td>其他为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34156686@qq.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1046985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本项目中标金额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1	商务 （5 分）	投标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建设或运营维护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5 分，该项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合同须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业绩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项目团队 （10 分）	项目经理 （4 分）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6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备、职责分工、资质、经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得4分。项目管理团队人数不满足要求的，本项得0分。 项目管理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外）中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外）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养护方案 （65 分）	项目理解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5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全面、精准到位，得 5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透彻，分析较全面、到位，得 3 分； 对本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分析片面，不到位，得 0 分。
		维修方案 （1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养护要求中“主要维修内容”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15 分）。** 维修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维修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 10 分； 维修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5 分； 未提供维护服务方案，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过程文档管理方案（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养护要求中“过程文档管理要求”提供的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3 分）。** 过程文档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过程文档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过程文档管理方案有部分欠缺，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 0 分。
		7×24 小时电话响应方案（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养护要求中“7×24 小时电话响应要求”提供的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4 分）。** 响应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响应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响应方案有部分欠缺，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 0 分。
		故障应急响应方案（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养护要求中“故障应急响应”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4 分）。** 响应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响应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响应方案有部分欠缺，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 0 分。
		重点保障方案（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养护要求中“重点保障养护”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3 分）。** 重点保障措施得力，完善、先进，针对性强，得 3 分； 重点保障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重点保障方案，得 0 分。
		专用设备保养方案（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养护要求中“专用设备保养维护”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3 分）。** 保养维护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保养维护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保养维护方案有部分欠缺，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备品备件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养护要求中“备品备件养护”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巡检流程规范，承诺存放备品备件库内不少于 50 块 COB 显示模组、100 对网络跳线、3 箱 6 类网线、100 对光跳线、10 对端口光模块，12 套空调滤网，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巡检流程较规范，承诺存放备品备件库内不少于 30 块 COB 显示模组、60 对网络跳线、2 箱 6 类网线、60 对光跳线、6 对端口光模块，8 套空调滤网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略，巡检流程欠规范，承诺存放备品备件库内不少于 10 块 COB 显示模组、20 对网络跳线、1 箱 6 类网线、20 对光跳线、2 对端口光模块，6 套空调滤网，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咨询及协助方案 （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养护要求中“技术咨询及协助养护”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3 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有部分欠缺，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3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三、养护要求中“养护保密要求”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3 分）。** 保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保密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1 分； 保密方案有部分欠缺，不具备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得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及授权 （16 分）	为确保大屏系统、机房和路口信号机的稳定运行。投标人需提供大屏显示系统（京东方）、机房设备（华为）原厂授权函；信号机（海信、西门子）厂商提供运维联调支持服务承诺及授权；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原厂授权函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4	价格 （20分）	价格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满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聚焦开发区交通管理支队指挥中心核心设备维保服务,涉及指挥大厅、决策室、执法站、机房等关键业务区域，覆盖核心设备及系统，包括各类显示终端全彩 LED 屏、液晶显示屏、音视频系统、坐席终端分布式系统、UPS 电源、消防设施、配电系统、连廊及闸机、信息发布系统等。该批设备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投运，2025 年 12 月起质保到期，当前部分设备已出现硬件老化、信号链路损耗等典型问题，需开展专业化运维工作。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位置	单位	数量
一、执法站					
1	四道闸机	定制	执法站	套	1
2	三辊闸	BJ-HC8149	执法站	套	1
3	人脸识别终端	M385C2-C-R22 WF	执法站	台	2
4	身份证阅读器	/	执法站	台	2
5	空机箱	1200*280*980 mm	执法站	个	1
6	执法站服务台上 LED 条屏	BTQ012	执法站	㎡	8.61
7	柱身补装液晶显示屏	BWB55-G14E2	执法站	套	2
8	大堂 A 立面墙身显示屏	BWB55-G14E2	执法站	套	4
9	大堂 C 立面墙身 P2.0LED 屏	BTQ020	执法站	㎡	10.75
10	大堂 D 立面墙身显示屏	BWB55-G14E2	执法站	套	4
11	外走廊 55 寸画屏	55P700	执法站	套	4
二、指挥大厅					
（一）音箱扩声系统					
1	主扩可导扬声器簇	VLS30	指挥大厅	台	2
2	补声吸顶扬声器	CVS 401	指挥大厅	台	6
3	前场声像音响	TX12	指挥大厅	台	4
4	2 通道数字功放	DA20.2-DANTE	指挥大厅	台	1
5	高效率数字功放	DA6.4	指挥大厅	台	3
6	调音台	M32R LIVE	指挥大厅	台	1

7	音频处理器	DM8500	指挥大厅	台	1
8	8 通道无源话筒分配器	OX8	指挥大厅	台	2
9	双通道无线手持话筒	NI-925C	指挥大厅	个	2
10	专用连接线缆	6P/25	指挥大厅	条	1
11	天线分配放大器	NI--K1	指挥大厅	台	1
12	天线合并器	NI--K2	指挥大厅	台	2
13	天线	NI--U1	指挥大厅	台	2
14	50Ω射频天线馈线	定制	指挥大厅	条	4
15	监听耳机	K702	指挥大厅	个	1
16	电源时序器	PS810	指挥大厅	个	2
17	配电箱	A350-500A	指挥大厅	个	1
18	综合接口箱	定制	指挥大厅	个	2
（二）坐席终端分布式					
1	坐席主机终端	4KHDMI	指挥大厅	台	40
2	坐席用户终端	4KHDMI，含计算机开关机模块	指挥大厅	台	36
3	供电箱	AVCLink US	指挥大厅	个	1
4	多功能综合信号处理平台	AVCLink US 系列	指挥大厅	台	1
5	拼接处理器	M4 系列	指挥大厅	台	1
（三）大屏显示系统					
1	全彩 LED 显示屏	BYH012B	指挥大厅	㎡	77.76
2	液晶屏	BMX85-X442	指挥大厅	台	3
3	智能配电柜		指挥大厅	台	1
三、决策室					
（一）会议系统及音频					
1	主扩可导扬声器簇	VLS30	决策室	台	2
2	2 通道数字功放	DA20.2-DANTE	决策室	台	1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DM8500	决策室	台	1
4	会议室调音台	M32R LIVE	决策室	台	1
5	会议主机	HE901	决策室	台	1
6	主席单元	HE911	决策室	台	2
7	代表单元	HE912	决策室	台	8
8	专用连接线缆	6P/25	决策室	条	1
9	电源时序器	PS810	决策室	个	1
10	综合接口箱	定制	决策室	个	2
11	补声吸顶扬声器	CVS 401	决策室	台	6
12	高效率数字功放	DA6.4	决策室	台	1
13	双通道无线手持	NI-925C	决策室	个	1

	话筒				
14	天线分配放大器	NI--K1	决策室	个	1
15	天线合并器	NI--K2	决策室	台	1
16	天线	NI--U1	决策室	台	1
17	50Ω射频天线馈线	定制	决策室	条	2
18	显示器	24 英寸	决策室	台	2
19	监听音响	HS5	决策室	台	2
20	中控主机	UniManager-E 系列 2U 标准型智能中控	决策室	台	1
21	八路电源控制器	DMIS 电源控制器	决策室	台	3
22	交换机	5732H	决策室	台	1
23	8 路串口扩展器	/	决策室	台	2
24	红外扩展器	/	决策室	台	1
（二）显示系统					
1	会议显示屏	BTQ012	决策室	㎡	5
2	UPS	20KVA	决策室	台	1
3	20KW 房间精密空调	STO20DAACAOBT	决策室	台	1
四、机房及配电					
1	通道系统及机柜	FusionModule 2000，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四层机房	套	1
2	一体化配电柜	FusionModule 2000	四层机房	套	1
3	列间空调	FusionModule 2000	四层机房	套	1
4	模块化 UPS	FusionModule 2000	地下配电室	套	1
5	铅酸蓄电池	FusionModule 2000	地下配电室	块	80
6	UPS 配电柜	FusionModule 2000	地下配电室	套	1
7	电池架	FusionModule 2000	地下配电室	套	1
五、智慧路口信号机网络系统					
1	智慧路口信号机网络系统维护	/	开发区交通管理支队管辖内所有信号机	台	＞370

大屏显示系统、机房设备、信号机网络系统为核心设备。大屏显示系统品牌为京东方，机房设备品牌为华为，需要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及授权；信号机网络系统主要接入海信、西门子信号机，需要信号机原厂商提供运维联调支持服务承诺及授权。

二、养护需求

养护内容覆盖指挥大厅、决策室、执法站、机房四大核心区域设备，按每日、每月、季度、年度四个周期制定标准化操作步骤与执行说明，明确操作动作、检测标准、工具使用及异常处置要求，保障设备全生命周期稳定运行。

本项目要求运维保障单位组建项目团队对养护内容进行运维保障养护，维护期间提供 7×24 小时养护响应。需根据需求对不同类型故障分类分级并制定故障响应预案，按照预案要求进行及时响应。重点保障时期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值守保障养护。

本项目要求定期对维护范围内设备及相关配件进行巡检养护，确保及时发现和定位故障，并进行修复工作。

本项目要求对维护范围内设备及相关配件提供备品备件采购养护，建立备品备件管理台账，并保障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替换养护。

本项目要求对智慧路口信号机网络进行维护保障，确保信号机正常联网，平稳运行。

本项目要求对维护保障过程中的文档进行存档，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登记表、故障处理报告、应急预案、年度总结等。

序号	名 称	单位	期限	备注
1	交通指挥中心养护（运维）项目	项	1 年	

三、养护要求

（一）主要维修内容

本项目维护养护内容如下表。

序号	位置	专业	养护内容	单位	数量
1	指挥大厅	大屏显示系统	线路排查检修，处理器问题调试，模组芯片维修，模组电源更换，转接板更换	套	1
2		坐席终端分布式	线路排查检修，输入输出节点维修	套	1
3		音箱扩声系统	线路排查检修，功率放大器维修，电源时序器维修，麦克风、音响维修，调音台维修	套	1
6	决策室	LED 屏	线路排查检修，处理器问题调试，模组芯片维修，包含模组灯珠维修，模组电源更换，转接板更换	㎡	5
7		设备间 UPS 电源	线路检测维护，电池性能检测与保养，主机故障排查维修，供电稳定性调试，备用电源切换测试	套	1
8		设备间精密空调	空调设施外观检查，线路通断检测，感应装置灵敏度调试，制冷有效性检查，硬件故障维修与配件更换	套	1
9		会议系统及音频	线路排查检修，功率放大器维修，电源时序器维修，麦克风、音响维修，会议系统维护维修	套	1
10	机房	机房微模块	机柜结构检查，散热系统清洁与调试，线路整理与故障排查，模块连接稳定性检测，硬件故障维修与配件更换	套	1
11		地下室配电	配电线路巡检，开关插座故障维修，配电柜清洁与检测，供电负荷监测，线路绝缘性测试，接线端子紧固调试	套	1
12	执法站	闸机	机身结构检查，感应模块调试，开关传动部件保养与维修，线路排查检修，通行控制功能测试与故障修复	套	1
13		柱身补装液晶显示屏	线路排查检修，处理器问题调试，模组芯片维修，包含模组灯珠维修，模组电源维修，接收卡维修	套	2
14		大堂 A 立面墙身显示屏	线路排查检修，处理器问题调试，模组芯片维修，包含模组灯珠维修，模组电源维修，接收卡维修	套	4

15		大堂 C 立面墙身 P2.0LED 屏	线路排查检修，处理器问题调试，模组芯片维修，包含模组灯珠维修，模组电源维修，接收卡维修	㎡	10.75
16		外走廊 55 寸画屏	板卡损坏维修与更换，显示功能调试，线路通断检测	块	4
17		执法站服务台上 LED 条屏	线路排查检修，处理器问题调试，模组芯片维修，包含模组灯珠维修，模组电源维修，接收卡维修；可维修部分灯珠与芯片（无法保证整体屏幕完全修复）	㎡	8.61
18		大堂 D 立面墙身显示屏	终端设备线路排查，发布系统软件调试，显示模块故障维修，网络连接检测，内容推送功能测试与修复	套	4
20	智慧路口	信号机网络维护	信号机网络线缆排查，传输线路维护，网络调试养护	台	支队管辖范围内（不少于 370 台）

（二）其他养护要求

1.过程文档管理

过程文档管理可帮助管理人员快速监督维保工作成效，助力运维养护人员高效、有序地开展维保养护。要求养护供应商建立并持续完善运维档案，能够全程跟踪、监控系统设备维保养护的工作内容与实施成效。

2.7x24 小时电话响应

要求养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保障电话，及时响应养护请求。拨打养护热线后，项目经理需能快速完成故障技术判定，并指派对应工程师提供远程电话支持，开展维护操作或进行技术答疑，直至问题解决；若电话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立即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提供现场支持养护。养护热线号码及负责人信息将在养护启动前进行报备。养护供应商应具备在经开区内开展信号机联网运维的能力和资质。

3.故障应急响应

要求养护供应商按照故障分级标准快速组织技术力量开展故障分析、诊断工作，高效完成故障处理，必要时通过更换备品备件保障使用。

4.重点保障养护

在重要活动、会议、参观等重点保障时期，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养护供应商应提供专项现场保障养护。根据保障要求明确养护内容及相关事宜，提前 24 小时抵达现场开展保障准备工作（含设备全面检测、备用设备调试等）；活动期间安排保障团队现场值守，全程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活动结束后，及时恢复因保障工作进行的临时性调整，确保设备系统恢复常规运行状态。保障工作需包含以下需求：

活动前系统准备：全面检测设备运行状态，精准调试相关参数，备齐备用设备及备件，做好应急准备。

活动中实时保障：全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详细记录操作过程及设备运行数据，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活动后总结优化：形成专项保障养护报告，梳理工作经验与不足，优化后续保障流程。

5.专用设备保养维护

本项目养护内容中涉及的设备多为核心业务设施，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更换成本，避免突发故障导致业务中断，保障大厅正常运转，同时提升设备性能、确保显示清晰、音频流畅、系统稳定，养护供应商应每半年为大厅设备提供 1 次精密保养养护。

精密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维护（设备外观除尘、屏幕擦拭、接口清洁及内部散热系统清理）；功能检查（显示效果校准、硬件性能检测、音质测试）；系统维护（软件版本更新、参数精准校准、数据备份）；线路维护（检查连接线路完整性与牢固性，更换老化、破损线路，规范整理线路布局，消除线路

杂乱引发的安全隐患）；全面评估与系统优化（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确保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6.备品备件养护

提供故障部件维修养护，若部件无法维修则提供备品备件更换养护。备品备件库包含但不限于 COB 显示模组（核心设备）、网络跳线、网线、光跳线、光模块、空调滤网等。养护供应商应与核心设备原厂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具备可靠的备品备件供应支持，建立了专属备品备件库。

设备发生故障需更换备件时，执行备件先行养护，接到备件需求后 4 小时内将备件送达现场，确保备件匹配率 100%。若现有备件库无匹配备件，常规备件 7 个工作日内到货，特殊备件 15 个工作日内到货。

现场工程师负责故障部件的拆除、新备件的安装，更换完成后对设备进行全面调试与测试，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7.技术咨询及协助养护

提供软硬件建设、改造、升级类咨询养护；提供新增设备、系统联调配合养护，提供非维保范围内设备故障排查支持配合养护。在使用单位提出要求时应提供设备原厂养护支持。

8.养护人员要求

依照本项目养护涉及各个系统的日常巡检、维护及相应工作内容，设计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确保日常巡检、应急响应、故障维修及清洁养护等工作有序开展。具体要求如下：

养护供应商应按照用户要求成立养护项目组，项目组（至少包含以下岗位：项目经理 1 名，工程师 10 名）进行日常信息系统运维养护，当本项目内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时或技术力量不足时，养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

9.养护保密要求

为规范维保养护过程中的保密管理，防范数据泄露、信息外传等风险，保障现场核心数据、设备信息及业务安全，结合本项目系统维保养护内容，开展设备现场维保（如大屏调试、UPS 参数修改、坐席终端检修）时，需经授权后方可操作，严禁擅自查看、拷贝、传播设备内存储的涉密数据；不得携带未经备案的移动介质（U 盘、硬盘等）接入现场设备，不得擅自拍摄设备配置、操作界面及现场环境。

数据操作及时进行数据备份、恢复、迁移等工作，需严格遵循流程进行操作，不得留存任何涉密数据副本；严禁篡改、删除、泄露备份数据及原始数据。

账号权限严格保管提供的各类系统账号、密码，严禁转借、泄露给第三方，严禁擅自提升操作权限；养护结束后，及时交还账号权限，不得私自留存账号密码信息；定期更换自身操作账号密码，确保账号安全。

养护供应商需定期组织养护人员开展保密培训，内容涵盖本制度、《保密协议》、涉密信息识别、保密操作规范等，确保养护人员具备相应的保密意识和操作能力；每月开展一次保密自查，及时排查保密隐患并整改。

10.养护罚则考核机制

结合具体养护内容和养护效率，制定必要的考核奖惩方法。本罚则考核标准与维保养护中设备/系统的每日、每月、季度、年度养护内容及执行标准逐一对应，未按要求完成对应养护内容、执行结果未达标的予以处罚。

（1）一级故障（指挥大厅主大屏黑屏、决策室 UPS 电源宕机、机房微模块故障等核心设备宕机，影响核心业务）：响应或到场超时，罚款 1000 元/次；若因响应延迟造成核心业务中断超过 1 小时，罚款 5000 元，同时对涉事设备的故障响应流程进行全面整改。

（2）二级故障（单个坐席终端无法连接、单块执法站显示屏故障等非核心设备功能异常）：响应或到场超时，罚款 500 元/次，故障未按合同约定修复的，

罚款 800 元/次；

（3）三级故障（设备外观瑕疵、非关键参数微调等轻微故障）：响应或到场超时，罚款 100 元/次，故障未按合同约定修复的，罚款 400 元/次；

（4）重点保障养护中，未按要求提前 24 小时抵达现场完成对应设备全功能检测、备用设备调试（如指挥大厅音视频系统、决策室 LED 屏等），罚款 1000 元；保障期间擅自离岗，罚款 2000 元，若造成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置，相关损失由乙方额外承担，同时重新完成对应设备的全面维保。

（5）故障处置效率：一级故障修复时长超过 4 小时，罚款 2000 元/次，每超时 1 小时额外加罚 500 元；二级故障修复时长超过 12 小时，罚款 800 元/次；三级故障修复时长超过 24 小时，罚款 300 元/次。

（6）信号机联网运维：乙方在接到信号机联网故障报修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常规故障 2 小时修复。对于因修路施工等造成线缆故障的，应先期恢复后追究施工单位责任。对于设备模块等硬件故障类，应及时采取更换配件方式维修。对于超过 48 小时仍未修复联网故障的，每处信号机每天罚款 500 元。

（7）违规使用现场设备的账号密码、将账号密码泄露给第三方（如机房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坐席管理系统账号），每次罚款 5000-10000 元，追究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乙方需立即修改账号密码，并对系统进行数据安全检测，确保无数据泄露。擅自将重要数据、设备信息、业务资料携带出客户现场（如大屏运行数据、机房配电图纸、执法站信息发布内容、交通指挥调度相关数据），每次罚款 10000 元；若造成数据泄露、信息外传等严重后果，甲方有权终止维保养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交通指挥中心养护（运维）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鉴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交通指挥中心养护（运维）项目】核心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1. “运维”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本养护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核心设备进行必要的预防性巡检、故障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养护工作的总称。

2. “现场”是指甲方核心设备所在的各处场所。

3. “巡检”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周期对设备设施开展的巡查，以便及时发现设备故障或损毁情况。

4. “响应时间”是指从乙方接到甲方养护请求之后，与甲方建立有效沟通并确认处置方案的时间。

5. “养护时间”是指乙方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养护，日常养护按双方约定工时执行。

二、养护期限

本合同之运维养护有效期限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　　】年【　】月【　】日止。

三、养护范围与养护方案

乙方负责交通指挥中心养护（运维）项目设备（具体《运维养护设备设施清单》见附件 1）的日常巡查维护及约定范围内修缮。具体养护范围、养护方案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运维养护说明书》。

四、养护费用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养护费用总价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为_____，税金为_____。合同总价是固定含税价，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该价款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目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有关各项费用（详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以网上银行、支票或电汇方式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付款手续。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提供养护服务或要求顺延养护期限。

合同签署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乙方养护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签署《养护确认验收单》，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乙方财务信息：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3.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司印章后交寄给甲方。

五、运维养护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养护，保障养护范围内设备设施稳定运行。

2. 乙方安排【　】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养护，重大保障期间按甲方要求驻场；对于设备设施故障，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养护支持，在任何时段接到通知后【 】分钟之内应予以响应。如遇甲方有重大活动、会议或紧急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响应

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咨询维护等方面的养护。

3. 乙方应按【每日/每月/季度/年度】约定周期对设备设施进行预防性检查，认真组织好日常巡查维护及修缮工作，减少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养护范围内设备设施的稳定运行，运维后应认真填写运维记录，并将运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有运维工作的工作计划（含日常巡查方案路线、年度检修计划、维保计划等）、每月总结、统计报表和巡查记录，并依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上报甲方以供检查评分。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内容和养护质量合理的的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改进（*如有考核标准，可在附件中增加考核细则或评分标准*）。

6. 乙方承诺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应充分考虑甲方设备设施对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如因乙方明显操作过错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保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所安排的人员具备合同约定养护所必须的资格及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及时、正常沟通。若甲方发现乙方养护人员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并拒绝改正，或乙方养护人员技能不能满足技术养护的需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替换合格的养护人员。

8.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应文明施工，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及地上各种管线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且保证运维作业不影响正常交通；应设置警示标识牌、围栏等设备设施，保证运维工作的安全，尤其是作业范围内作业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依甲方指示及时做出相应处理。

除另有合同约定，设施设备、器材、线缆等损坏更换所需材料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常用备品备件采购存放工作，乙方应保证更换的材料质量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并且乙方承担相关运维设备设施的看护责任，若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9. 甲方如需调整或拆卸养护范围内的设备设施，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整、拆卸和安装、维护，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

10. 超过养护范围外的修缮工作，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提出修缮申请，甲方及时予以安排，杜绝因设备设施质量或损坏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而造成的事故发生。

11. 乙方在养护期届满前应当提醒甲方及时续约，以使甲方获得连续的运维养护；若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与新运维单位的运维移交工作。

12.本合同中有关甲方“确定与确认”、“协调”、“审批”、“参与”等要求,仅系甲方为乙方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而提供的协助或对乙方工作进度和内容的跟踪了解，并未在任何程度上降低或免除乙方完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项的（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养护期内，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签署《养护确认验收单》、以不合理方式阻碍乙方正常履行养护、或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主要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等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养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 10 天以上仍未改正的，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或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七、合同终止

保密义务：乙方及乙方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交通指挥中心数据、监控视频、技术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在养护期内，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已提供的合格养护服务支付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养护部分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没有续签合同，本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通知

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

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

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a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b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c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公司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d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范围：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构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3. 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审计配合：本合同项下的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情况须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如因审计结果导致需调整结算金额的，双方应按审计结论执行。

廉政条款：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条中约定内容与合同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保存【贰】份。

2. 本合同一经双方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完善附件）*

附件 1：《运维养护设备设施清单》

附件 2：《运维养护说明书》

附件 3：《报价明细表》

附件 4:《维护人员名单》

附件 5:《运维保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运维养护设备设施清单

附件 2：

运维养护说明书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驻场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说明：

1. 养护团队成员若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新增、更换、撤除项目成员时乙方都需要事先获得甲方正式认可。

2. 乙方要及时更新团队成员名单并通报给甲方。

附件 5:

运维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鉴于上述双方中的某一方可能向另一方透露一些保密信息，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以下协议：

1.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本项目合作中一方向另一方透露的保密信息。

2.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接受养护方，有义务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一些管理的信息和授权；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养护提供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或因执行业务知悉的管理的信息和授权进行保密。乙方在本项目养护期间可获得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有义务和有必要遵守以下的保密原则：

乙方保证为从甲方得到的资料保密，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向不特定公众公开的自身经营信息、行业信息及其客户的一切资料，及其他未向不特定公众公开但能给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信息，以及因执行运维养护所知悉的甲方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事信息、薪酬信息、经营信息等）。同时，若没有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乙方不能向不参与该项目的公司及个人公开这些资料（包括未被甲方授权的乙方人员），不能引用或发表，也不能把这些资料用于甲方以外的公司及个人。

3.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乙方在从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露的限制。

（3）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允许。

4. 乙方同意只在本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1）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

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乙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露这些秘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乙方不能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5）如果合作关系终止，乙方不能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5.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 双方确认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权利。

8.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9.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10. 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他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1.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可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1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协议同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本岗工龄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

10-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专业	
职　　称		职务		拟任岗位	
执业资格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相关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近 3 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 3 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建设或运营维护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5 分，该项最高得 5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合同须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业绩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0-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中若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最终按本项目中标金额计算。由我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技术方案